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2023 年广州市从化区部门决算批复

广州市从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对你部门报送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进行审核[所报送的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你部门负责]，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3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8.17 万元，本年收入 12,065.82 万元，本年支出 12,035.1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8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8.17 万元，本年收入 2,065.82 万元，本年支出 2,035.1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8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0,000.00 万元，本年支出 10,00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你部门应当自财政批复决算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关于批准从化区 2023 年决算的决议》（穗从常[2024]40 号）向本级和所属单位批复决算。批复时，不得随意进行单位之间的决算数据调整及预算科目、收支项目间的数据调整。

（二）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和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库〔2024〕8 号）等要求，请你部门务必在 202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当天，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其中有部门网站的也需在部门网站公开）公开本部门决算信息，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需同时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信息公开后，各部门需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反应，并及时汇总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的公开情况报送区财政局。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部门（含本级）及所属单位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在决算公开中予以剥离，并由部门汇总于各公开日前将有关书面文件报送区财政局。

（三）请按照决算审核意见，进一步加强单位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23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部门决算批复表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